福建省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水平，增强评奖工作的公信力，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规定，总结历届评奖工作经验，不断改革创新，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通过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充分展示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取得的成就，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成立省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实行双主任制，主任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社科联主席和省政府副省长共同担任，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教育工委）、省人社厅、省社科联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主要职责：研究决定本届评奖工作重大事项，决定本届获奖成果名单。

省评委会下设两个工作机构：

一是省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简称省评奖办），主任由省社科联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教育工委）、省人社厅、省社科联等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成果申报、专家评审、异议处理等事务。

二是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组长由省评奖办提名，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产生，成员从各学科评审组中随机选取一位省内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对各学科组评审产生的获奖候选成果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提交省评委会决定。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

第三条 本届设置23个学科评审组：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2.马列·科社；3.党史·党建；4.哲学、宗教学；5.经济理论；6.应用经济；7.管理学；8.统计学；9.政治学；10.法学；11.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12.历史学、考古学；13.中国文学；14.外国文学；15.语言学；16.新闻传播学；17.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8.教育学；19.体育学；20.艺术学；21.港澳台与国际问题研究；22.科普读物；23.决策咨询。

第四条 本届评奖成果类型：1.著作（含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工具书、科普读物等）；2.论文；3.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第五条 本届社科优秀成果奖设奖项总额为280 项，其中：一等奖 30 项；二等奖70 项；三等奖150 项；青年佳作奖（作者在40周岁以下，即1977年1月1日后出生）30项，视同三等奖。为确保成果质量，允许各学科组各等次奖项有空缺。

第六条 各学科组的奖项设置，依据该学科组申报数占本届申报总数的比例，结合福建发展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进行确定。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本届评奖设置下列申报单位：

1.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受理在榕省直有关单位的成果申报。

2.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社会科学院、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华侨大学、集美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闽南师范大学、福建江夏学院、福建警察学院、福建工程学院、福建教育学院、福建广播电视大学、闽江学院、莆田学院、泉州师范学院、厦门理工学院、龙岩学院、三明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福建商学院、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等28个单位独立设置申报点，负责受理本单位的成果申报。

3.各设区市社科联，负责受理本区域有关单位的成果申报。

第八条 申报本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者资格：

（1）我省个人（成果申报时间截止前，参评成果作者人事关系应在我省）和集体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以及省外作者研究福建问题的成果均可申报。

（2）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标注兼职单位的，可从兼职单位申报。

（3）申报者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合作成果在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可由第一署名人以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含通讯作者）申报，但获奖后正式公布名单和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合作成果未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不能申报。

（4）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5）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成果；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出现个人名字的视同个人成果）申报数量不限。

（6）青年佳作奖申报者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应在40周岁及以内。

2.本届参评成果的出版、发表起止时间定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且未申报参评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

3.成果时间认定：

（1）由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以第一次出版的时间为准。

（2）由刊物公开发表的，以第一次发表为准，不以转载和摘登的日期为准。

（3）未公开发表的调查报告、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等，根据其成果得到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的时间为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采纳证明必须有厅级及以上单位盖章）。

4.申报成果资格与要求：

（1）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2）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3）个人学术文集（含论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50%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

（4）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论文申报。

（5）调查报告、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提交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6）普及读物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须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7）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

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中文翻译。

（8）我省作者与外省作者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为我省的成果可以申报，并且只评我省作者完成的部分；第一作者不是我省的成果以及不能明确我省作者所完成部分的成果不能申报。

（9）交叉学科成果，作者应选择为主的学科领域申报。

5.下列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

（1）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2）教辅；

（3）涉及国家秘密或不能提交实际应用部门证明材料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

（4）文学艺术创作作品、文学性的人物传记、描述性的资料书、新闻报道文章，以及电子音像作品。

（5）境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类成果。

（6）未公开出版且无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厅级及以上单位肯定性应用采纳证明的成果。

（7）参评过往届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成果的增订本（修订本）。

（8）已经参评并获奖的皮书系列作品。

（9）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第九条 申报者需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登陆“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政府官方网站”上的“福建社科评奖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填写《福建省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福建省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并打印签字确认后提交到所在申报单位。

第十条 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原则上依据各申报单位近四届的最高获奖数，统筹兼顾、综合确定。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分配的申报名额，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在同等条件下，青年作者成果优先入选。

第十二条 本届评奖遵循以下标准：

政治标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

学术标准：成果须具有原创性、开拓性，体现中国特色、福建风格，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

学风标准：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实际贡献：成果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在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

第十三条 各奖项具体标准如下：

一等奖成果：选题有重大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突出贡献，达到先进的学术水平，在国内或国外学术界产生重要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重要作用，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评审成绩应不低于80分。

二等奖成果：选题有重要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国内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发挥较大作用和影响。评审成绩应不低于70分。

三等奖成果：选题有较大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新的见解和贡献，在我省学术界产生一定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发挥积极作用。评审成绩应不低于60分。

青年佳作奖成果：在符合三等奖成果标准的前提下，作者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77年1月1日后出生）。

第十四条 申报成果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上全文发表的，在评审得分的基础上加1分。申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科组的成果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上刊发的理论文章（字数在1500字以上），在评审得分的基础上加1分。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在评审得分的基础上按照批示领导级别分别加分，即：国家级正职批示加3分、国家级副职批示加2分、国家部委办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加1分。

第六章 评审步骤

第十五条 成果评审分为学科组评审、意识形态审读、专家组评审、省评委会决定等四个阶段。

第十六条 学科组评审阶段。学科组评审专家由11位省内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以省外专家为主，实行通讯评审。省评奖办根据11位专家的评审分（去除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和加分情况对成果进行排序，对应各学科组各等次奖项名额和获奖标准，排出一、二、三等奖和青年佳作奖的获奖候选成果名单（入围最后一名成果出现同分时，同分成果一同进入）。

第十七条 意识形态审读阶段。省评奖办组织有关专家对获奖候选成果进行意识形态审读把关，形成进入专家组评审获奖候选成果名单。

第十八条 专家组评审阶段。专家组成员从各学科组选取一位省内专家组成，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对获奖候选成果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成果提交省评委会决定。

第十九条 省评委会决定阶段。省评委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决定获奖成果名单。

第二十条 省评委会决定的获奖成果名单，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成果由申报单位在官方网站或其他常用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日历天。申报单位报送的成果和省评委会通过的获奖成果由省评奖办在“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申报成果公示期为10个日历天，获奖成果公示期为15个日历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对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问题向省评奖办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需符合以下要求：

1.以实名方式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提出的异议，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2.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1.非实名提出的异议；

2.对申报成果未进入参评的；

3.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4.对奖励成果等级的异议；

5.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6.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第二十二条 省评奖办对受理的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省评委会裁决。对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省评奖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八章 评奖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评审标准，民主评议，以质取优，科学公正，不徇私情，严禁作弊，确保获奖成果的质量。根据回避原则，凡有成果参评的作者以及其直系亲属，或有直接师生关系者作品参评的，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及评奖工作人员要签订《保密和回避承诺书》，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按章办事。利用评审之机或职务之便徇私舞弊或泄密的，将由省评奖办或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进行严肃查处，必要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或查处情况向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移送或通报。

第二十五条 严格评审工作纪律，对申报人或申报人委托他人以及申报单位跑票要奖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取消参评资格。评委接到申报人或申报人委托人以及申报单位要求对参评成果给予照顾的，评委可以直接给予零分，并注明原因和请托时间、请托人姓名。省评奖办对评审意见给予保密。

第二十六条 参评成果如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奖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并追回奖金和奖励证书。有关主管部门应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党政纪处分，构成侵权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评奖工作中的违规违纪人员，列入“黑名单”，6年内不得参与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

第二十八条 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对本届评奖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施行，具体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